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桃補字第951號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被告 顏汝亦

原告因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18,617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,060元，扣除前已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，尚應補繳2,56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上開金額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20 日

桃園簡易庭 法官 郭宇傑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21 日

書記官 黃怡瑄